

证券代码：870909

证券简称：高更科技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040 弄中谊大厦 12 楼 A 座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10 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09	高更科技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王震律师作为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

	的议案	
9	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

1、《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2、《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成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全面的回顾、总结，对经营业绩进行总结；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等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提出了 2025 年公司发展的主导思想和主要工作任务。

3、《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涉及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财务部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的编制依据是 2025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6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及经营方针。

6、《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公司总股本为 4665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2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5,598,000 元。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7、《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具体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经过认真客观地审计工作，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中兴华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故公司建议继续聘用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8、《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对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信息披露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回避表决股东为(向汝发、向阳)；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 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上午9点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中谊大厦12楼A座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联系人：叶汉军，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040弄中谊大厦12楼A座，联系电话：021-52995293，联系传真：021-52995293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高更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